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天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天東與賣方同意磋商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於下：

(a)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天東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29% 的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賣方 1、賣方 2 及賣方 3 擁有約 50%、約 33.33% 及約 16.67% 權益。

目標公司為河北新東亞約7.23%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河北新東亞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4,420,400美元，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提供建築及裝潢服務。

(b) 天東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進行磋商訂立確定及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

(c) 未經天東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於獨家期間不會：

(i) 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磋商或展開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諒解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或

(ii) 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要約，

而上述各情況乃有關銷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

(d)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天東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e)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 簽立正式協議；或

(ii) 天東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計第十四(14)日。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的新商機。通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涉足物業開發及裝飾行業，從而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其將自可能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獲益，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無法保證有關各方將會簽署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各方現時仍在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下的交易亦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S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正式協議簽署日期； (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十(60)日當日；或 (iii)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天東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的確實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河北新東亞」	指	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天東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天東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9%已發行股本的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東」	指	天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1、賣方2及賣方3分別擁有約50%、約33.33%及約16.67%；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河北新東亞所組成的集團；
「賣方1」	指	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商人；
「賣方2」	指	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商人；
「賣方3」	指	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商人；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啟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博士、譚怡碩先生、歐敏誼女士、童江霞女士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何昊洛先生及鄺嘉琪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刊載。